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 43 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理人 (全称) : 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乙 73 号院内永鑫家园 1 号楼 106 室

联系人: 秦绍琨

联系方式: 137188804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潘家园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北化小区、松西东院小区等)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潘家园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环境整治及架空线入地工程, 含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北路 7 号院、潘家园 4 号楼、潘家园 7 号楼、潘家园东里小区、磨二小区、松榆北路 11 号院、松西东院小区等;

3. 工程规模: 潘家园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环境整治及架空线入地工程;

4. 工程范围: 潘家园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包含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安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公共区域照明工程、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监理;

5. 工程建安投资: 约 6172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组成合同文件的相应文件对一事项约定发生矛盾或歧义时，按照上述解释顺序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瑞，身份证号码：362101196911200699，
注册号：11002623。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1,780,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1,780,000.00。
2. 相关服务酬金：¥ /。

注：监理酬金的计算公式及浮动幅度值：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京发改【2007】759号）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监理酬金。

其中：

(1) 保修期 (含养护) 服务酬金: ____ / _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 / __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大写): ____ / ____ 元 (¥ ____ / ____)。

3、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总价款中的全部监理费用已包含监理人的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管理费、材料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 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故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 委托人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 至潘家园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北化小区、松西东院小区等)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工程竣工并经委托人评审验收确认合格, 且监理人交付全部监理资料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并养护期结束。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3. 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陆份, 监理人执贰份。

4.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双方也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若监理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营业执照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911101011011982390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乙73号院内永
鑫家园1号楼106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0200049109024517105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10-83132235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010-83132235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jiandebj@163.com